

有關六十九年台灣省理燙髮業技藝及衛生常識審查合格之會員，要求換發丙級技術士證無法令依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80.09.01. 職檢字第0100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9月1日

根據職業訓練法第卅三條之規定，須經技能檢定合格，才能發給技術士證。案經台灣省理燙髮業技藝及衛生常識審查標準審查合格之理燙師，雖視同丙級理髮技術士，惟不得換發技術士證。